

郑州市民政局 2022 年度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2022 年度市财政共安排我局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18 个，资金共计 1903.99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河南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助各区项目 181 万元

（一）郑州市民政局社会工作孵化基地项目 60 万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社会工作孵化基地项目，保障社会工作孵化基地的正常运营，资金全部下拨至管城回族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全市民办社工机构发展壮大，优化民办社工机构发展环境，加快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健全社会服务体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二）郑州市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 市级配套资金 121 万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申请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家庭环境评估、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等。通过项目实施，将符合要求的老年人纳入范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建立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典型经验，面向全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广。

二、本级预算单位项目 1722.99 万元

(一) 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生活保障及场所运转经费项目 26.82 万元

由市儿童福利院负责实施，该项目资金主要用该院孤残儿童的日常生活、寄养家庭生活费用、教育、医疗康复各项支出，满足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为儿童的身心智发展需要提供基础保障。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小雪 0371-67671827

(二) 市儿童福利院临时工人员经费项目 47.37 万元

由市儿童福利院负责实施，主要用于保障临时工人员工资待遇，发放临时工人员工资及缴纳统筹等。该项目为临时工人员提供稳定的劳动保障，缓解养育孤残儿童任务日趋繁重与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使孤残儿童得到更好的照护和成长。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包连云 0371-67671823

(三) 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物业及餐厅社会化服务项目 200 万元

由市儿童福利院负责实施，该项目以孤残儿童为服务对象，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的方式开展儿童物业、餐厅社会化服务，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化物业公司及餐饮公司进行物业及餐饮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院内秩序维护管理、安全巡逻、安全维护、洗衣保洁服务、防疫消毒、绿化养护、科学合理

配餐、保障儿童一日三餐、午餐加餐、送餐、餐厅卫生等，全力提高该院后勤保障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常世杰 0371-67561162

（四）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场所运转项目 200 万元

由市儿童福利院负责实施，该项目以孤残儿童为服务对象，主要用于保障孤残儿童生活场所正常运转所需各项费用。包括电费、取暖费、餐厅燃气费、儿童房间电视及网络费、儿童外出外诊保障用车运行维护费、儿童生活场所设施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电梯消防维保、房屋建筑的维护管养、改造等费用，做好院内安全管理工作，为儿童的正常生活提供良好保障。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常世杰 0371-67561162

（五）市儿童福利院核酸检测专项经费项目 5 万元

由市儿童福利院负责实施，根据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报送疫情防控重点人员信息的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落实“四早”要求，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实现长周期内不发生疫情输入和反弹，要求养老机构、儿童福利等机构进行核酸检测，该项目用于支付该单位儿童及各类服务人员核酸检测费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陈春燕 0371-67671831

（六）市社会福利院临时人员经费项目 3.6 万元

由郑州市社会福利院负责实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收养任务日趋繁重与工作人员严重短缺的矛盾，有效的缓解该院用工问题，使养员能够得到更好的护理。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政 0371-66326268

(七) 市社会福利院特护养员养治康服务经费 457 万元

由市社会福利院负责实施，该项目委托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择优选取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为养员提供饮食起居、日常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心理指导、特殊教育、特殊护理等服务。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政 0371-63782618

(八) 市社会福利院常规化核酸检测经费项目 10.35 万元

由郑州市社会福利院负责实施，根据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报送疫情防控重点人员信息的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落实“四早”要求，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实现长周期内不发生疫情输入和反弹，要求养老机构、儿童福利等机构每周进行核酸检测一次，该项目用于该单位核酸检测费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丁宝华 0371-63782454

(九) 市社会福利院专用材料费项目 135 万元

由市社会福利院负责实施，主要用于该院冬季采暖供油，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完成冬季取暖柴油采购，保障

了该院养员冬季在一个温暖的环境生活，使养员避免了受冻生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耿小坡 0371-63504068

（十）市社会福利院颐养楼升级改造项目 380 万元

由郑州市社会福利院负责实施，主要用于该院颐养楼升级改造，2021 年该院颐养楼由于 7.20 水灾楼顶排水不及，发生严重倒灌，此次先逐步改造两层，每平约 1100 平方米。改造后功能更加完善，设置更加科学，可以让养员享受到优美温馨的生活环境，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感觉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耿小坡 0371-63504068

（十一）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62.5 万元

由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负责实施，主要用于购买中心后勤保障服务，该项目为幼儿提供了安全、卫生、健康、舒适的康复环境，保障了中心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残疾儿童身体正常发展和机能的协调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了残疾儿童的各项权益，使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逐步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蒋宏志 0371-68860963。

（十二）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慈善的声音”困难残疾儿童救助慈善项目 10 万元

由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负责实施，主要用于听障儿童助听设备救助，该项目维护了听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对听障

儿童实施救助，缓解听障儿童家庭生活学习的压力。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杜娟 0371-68884833

(十三) 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防疫经费项目 5.35 万元

由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负责实施，主要用于购买消毒柜、防疫物资，该项目在保障残疾儿童正常进行康复训练的情况下，坚决落实“四早”要求和“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总策略，积极有效保障了教职工和残疾儿童生命安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蒋宏志 0371-68860963

(十四) 市殡仪馆购买殡仪车辆经费项目 65 万元

由郑州市殡仪馆负责实施，用于购买殡仪车，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了该馆殡仪车辆安全系数，保障该院可以更好的完成遗体接运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张建魁 0371-68902300

(十五) 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 100 万元

由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包括社区服务类、青少年教育类、实物发放类、特殊群体帮扶类等项目，2022 年支持 11 家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田鹏 0371-65561511

(十六) 市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绩效评价项目 15 万元

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

动项目的通知》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由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对我市试点项目进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事中监管和绩效评价。通过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事中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规范了试点工作资金使用，有效提升了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振铎 0371-6718035
特此公告。

2023年6月30日